信阳师范大学分析测试中心教学科研 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 信 阳 师 范 大 学

采购代理机构: 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及 CA 办理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培训ppt)。

2. 投标文件制作

-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 henan. gov. 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hnzf 格式)的。
-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其他内容"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左侧栏目"其他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8、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

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5、本项目招标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除必须 提交样品或演示资料的情况外,开、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 明材料。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有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 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 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因在评标系统中无法调取故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 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同时供应商应对本次招标 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提供虚假材料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
-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培训ppt)。
- 7、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8、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 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9、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21
4.	投标	23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3
6.	授予合同	25
7.	政府采购政策	28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44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6
第五章	合同	54
第六章	采购需求	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74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74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1
三、	、投标书	82
四、	、投标承诺函	83
五、	、开标一览表	85
六、	、偏离表	61
七、	、合同业绩一览表	88
八、	、技术部分	91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93
+-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5
+:	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96
+2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87
十月	四、其他资料	9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信阳师范大学分析测试中心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师范大学分析测试中心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u>"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u>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_2025_年_10_月_22_日 09_时_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195
- 2、项目名称: 信阳师范大学分析测试中心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6590000.00 元

最高限价: 659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764-1	信阳师范大学分析测试中心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包1	3500000	3500000
2	豫政采 (2)20251764-2	信阳师范大学分析测试中心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包2	3090000	309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 包1: 采购1台高分辨显微共焦激光拉曼光谱仪,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 包 2: 采购 1 台高分辨三维 X 射线显微成像系统,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 5.2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180 日内交付验收。
 - 5.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此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u>9</u>月 <u>30</u> 日至 2025 年 <u>10</u>月 <u>13</u>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 henan. gov. cn/)"网站。
- 3. 方式: 网上获取。供应商初次登记的,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 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于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
 -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 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 向南 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 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 (2022) 5 号;
- 1.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6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7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 供应商应将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成功加密上传至指定位置。
- 3. 本项目解密方式为远程解密。到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秘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 [2023]002 号) 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师范大学

地址:信阳市南湖路 237 号

联系人: 朱老师、郭老师

联系方式: 0376-6392826、63907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中亨大厦 7楼

联系人: 严雅琴、吴伟丽

联系方式: 0371-55022101 185300563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严雅琴、吴伟丽

联系方式: 0371-55022101 185300563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亨大厦7楼
亨大厦7楼
I
と 备采购项目
设备的供货、运
付售后保修及相
设备的供货、运
付售后保修及相
ĉ
万无效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
才料 :
营业执照";
E书";
"登记证书"等

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至少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5 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 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 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 3.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此采购项目的其

		他采购活动。	
1. 2.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 3. 2	答疑会	不召开	
1. 4. 1	分包	允许	
1.5	样品	无	
1. 10. 2	偏差	允许	
2. 2. 1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 3. 2	招标文件修改发 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 3. 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 5. 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 6. 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7. 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a、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	
		系 电 话: 0371-6591550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			
4. 2. 3	远程开标机位	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 2. 4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否			
5. 1. 1	开标时间和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5. 1. 1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0	T 1-10 P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			
5. 2	开标程序 	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 2.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			
0. 2. 1	英和 中 邑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 3. 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1名采购人代表和4名评审专家组成,4名评审专家从省			
5. 5. 1	详协安贝宏组成 	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评标委员会推荐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			
5. 3. 4	中标候选人的人	名			
	数	1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银行保函			
0.4.1	ᄝᄱᄱᅩᄼ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6. 4. 1	履约保证金	户名: 信阳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信阳南湖路支行			
		帐号: 1718421419064000218			
		履约保证金退还: 合同履约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0.1	是否采用电子招	目			
9.1	标投标	是			
9.2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支付 100%。			
		根据仪器设备性能指标情况,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验收,或委托第三			
9.3	验收方式	方资质机构组织专家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按委托协议和有关收费			
		标准支付。			
		1.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			
0.4	 	[2023]002 号) 规定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			
9.4	其他	费。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
		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
		系电话: 0371-55022101 通讯地址: 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12
		室。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
		提出。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
		 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查询供应
		商信用记录。
		 1、信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5		3、查询及记录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
		 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
		 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4、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
		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
		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管理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
		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9.6	政府采购政策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
		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
		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
		747/70 (四年1年上年日7 70/77/7年1四日70/7/70/71年1日日六 《汉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 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 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价格给 0.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投标产品属于 "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价格给 0.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 其响应文件无效。所投产品为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须提供有效 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以醒目方式标注。(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 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网页查询截图 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 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7.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9. 7	河南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策告 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9.8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中小 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 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9.9	相同品牌	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新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 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4.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同,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造成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偿。 9.11 "暗标"评审 不采用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5.3.4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			核心产品: 高分辨显微共焦激光拉曼光谱仪、高分辨三维 X 射线显微成
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4.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同,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造成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偿。 9. 11 "暗标"评审 不采用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5. 3. 4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	r		像系统
(新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 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4.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同,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造成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偿。 9.11 "暗标"评审 不采用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5.3.4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			1.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9.10 对中标供应商的 要求 3.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4.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同,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造成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偿。 9.11 "暗标"评审 不采用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5.3.4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			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
9.10 对中标供应商的 要求 3.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4.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同,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造成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偿。 9.11 "暗标"评审 不采用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5.3.4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况: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			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
9.10 对中标供应商的 要求 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4.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 同,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采购人造成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 偿。 9.11 "暗标"评审 不采用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5.3.4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			和性能一致。
 9.10 要求 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			3.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设备供货、
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4.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同,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采购人造成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偿。 9. 11 "暗标"评审 不采用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5. 3. 4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	9. 10		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
同,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采购人造成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 偿。 9.11 "暗标"评审 不采用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 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 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 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5.3.4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 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		安水	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采购人造成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偿。 9.11 "暗标"评审 不采用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5.3.4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			4.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
 偿。 9.11 "暗标"评审 不采用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5.3.4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成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例 	ı		同,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
9.11 "暗标"评审 不采用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5.3.4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	ı		采购人造成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
9.12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5.3.4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	ı		偿。
9.12 知识产权 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5.3.4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	9. 11	"暗标"评审	不采用
9.12 知识产权 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5.3.4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
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 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5.3.4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 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	0.10	知识产权	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5.3.4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	9.12		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
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重新确定 9.13 中标供应商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	r		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13 重新确定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5.3.4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
9.13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中标供应商		重	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中你供应问 柔白人居立がよしたがよる女性であります。	9. 13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
	ı	中你供 应的	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
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ı		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重新招标的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 9.14	0.14	重新招标的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
其他情形 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 14	其他情形	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9.15 同义词语 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	9. 15	同义词语	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
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ı		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
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	ı		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
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 9.16 解释权	0 16	622 € ₹ ₹ 7	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
	9. 10	<i>用</i> 干71千7X	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
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	,		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
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	,		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

	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
	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
	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
	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
	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
	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
	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
	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
特别提醒	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
	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
	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
	n/hall/login,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
	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采购人需追加与原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
数量增减范围	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之和不
	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采购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6 交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7 交货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8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9 质保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10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 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1.1.14 投标文件: 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 投标费用

1.2.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3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1.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 1.3.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 1.3.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3.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3.5 答疑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分包

不允许

1.5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6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8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 1.10.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0.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 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 2.1.4 根据本章第1.4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 人提出,以便补齐。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投标报价表格
- (6) 偏离表
- (7) 合同业绩一览表
- (8) 技术部分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14)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 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 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3.6 投标有效期

-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 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 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 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 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4.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

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标段的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 5.1.2 开标程序: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 (2) 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标段的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3) 批量导入。
-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同时进入5分钟质疑期倒计时(在质疑期内,供应商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
 - (5) 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 5.3.1 评标委员会
-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 (1) 至 (5) 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 3.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 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 告。

5.3.4 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5. 4. 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 6.5.1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废标和重新招标

- 7.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7.2 重新招标
- 7.2.1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8.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8.2.5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 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
 - 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8.2.6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政府采购政策

- 9.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价格扣除,价格扣除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9.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 9.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 9.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9.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 9.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 9.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 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 无效。
- 9.8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 9.9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 10.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10.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0.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 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 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10.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0.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10.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 业 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	500 ≤ Y < 20000	50≤Y<50 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 0	X<20
_111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 \le Y < 40000	300 ≤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Y < 6000	Y < 300
~£ 91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 \le X < 200$	5≤X<20	X < 5
110 X II.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 \le Y < 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 \le X < 300$	10≤ X < 50	X<10
V 13 342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 \le X < 1000$	$20 \le X < 300$	X<20
<u>\ \</u>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 \leqslant Y < 30000$	200 ≤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 \le X < 300$	X<20
FF 7/2 1L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 \le Y < 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1生殖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RMI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 \le Y < 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 X < 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 100 00 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 X < 300	10≤X<100	X<1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 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 \leq Z < 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100 \le X < 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 < 500
租赁和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 ≤ X < 300	10≤X<100	X<10
商 务 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 > 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X≥300	100≤X<30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 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 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 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 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 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 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is a second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台式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1	to the to	★A02010105 便携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 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2	A020106 输入 输出设备		★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 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 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 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 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 组 (制 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MANAGES TO THE REST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 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
	1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 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 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4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 生活 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 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10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 (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普通照 明用 双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A020619 照明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11	设备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 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 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 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 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 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 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8377)

16	★A060806 水 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 (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幣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2)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8: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Gy.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2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65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出设备	The second second second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s=228 (sec.)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55.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數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 一体机			HJ424 數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乗用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轿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 (轿车)	8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8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调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8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The state of the s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2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电器	A02061808 热水器	2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 数据数字通信设 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 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 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3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零配件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29	A070101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 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 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 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11,1HAM11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 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 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强水泥制品	A10030403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瓷制品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 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 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Water Constant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 (片) 材	HJ455 防水卷材	
10	A100310隔热、隔 音人造矿物材料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 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及其制品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 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 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 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 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 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 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				
	自业外照以共他证明初科	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	/				
	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效人效一辛"机坛上海知益财丰"数 1 0 10 语规户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资格审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查标准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大违法记录					
	(A) FE V= -7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信用记录 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供应商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					
	服务承诺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试	岩函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	N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此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N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 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 , , _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交货地点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8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标书雷同性分析	未出现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 投标内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要求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 价格分计算方式: 采用低价优先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投标报价得分;(证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价格扣除政策: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满足要求的投标人可享受投标报价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小微企业需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符合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3. 异常报价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部分 (45 分)	技术参数响应	40 分	评标委员会小组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 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供货物是否满足招标文件 的要求,供应商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 求的产品。 包1: 1.可量化偏差: 1.1 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40 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2 加 "★"共计 23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的原则给予扣分; 1.3 非加 "★"的共计 17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3 分的原则给予扣分; 2. 不可量化偏差; 2.1 加 "★"超过 5 条负偏离者,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非加 "★"超过 15 条负偏离者,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其投标将被拒绝。 包 2: 1. 可量化偏差; 1. 1 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40 分; 1. 2 加 "★"共计 32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的原则给予扣分; 1. 4 非加 "★"的共计 8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 6 分的原则给予扣分; 2. 不可量化偏差; 2. 1 加 "★"的共计 8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 6 分的原则给予扣分; 2. 不可量化偏差; 2. 2 非加 "★"超过 5 条负偏离者,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其投标将被拒绝; 2. 2 非加 "★"超过 5 条负偏离者,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技术支撑材料要求: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产品彩页、技术自皮书、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材料作为参数支撑(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材料无效的,对应参数视为负偏离。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项目技术 保障	5分	1. 技术先进性与质量性能(2分):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为近2年内研发或升级的最新版本的证明材料(如厂家出具的产品上市时间说明、技术升级证明文件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材料,综合评价产品先进性、制造工艺、稳定性及故障率。1. 产品先进性高、工艺成熟、稳定性好、故障率低的得2分; 先进性一般、工艺及稳定性普通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或产品不符合基本技术要求的得0分。2. 质量保证与安全措施(2分): 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说明)、质量把控程序、原材料采购标准及安全生产保障措施。方案详细可行、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2分; 方案基本完善、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3. 节能与环保(1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每有一项符合要求的产品加1分,最高得1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予加分。
商务部分 (25 分)	业绩	6 分	1. 投标人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完整业绩材料(包含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最高得 6 分。2. 业绩材料要求: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采购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签章等关键信息;验收报告需有用户确认验收合格的明确表述,材料不完整、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计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供货方案	4分	1. 方案需包含详细的供货计划(如供货周期、物流选择、货物包装与防护措施)、供货进度管控方法、货物进场验收标准及应急供货预案(如原材料短缺、物流延误等情况的应对措施)。 2. 评分标准: 方案详细完整、措施科学可行、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 方案基本完善、措施合理、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2 分; 方案简单、措施存在明显缺陷但不影响核心供货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
	质保期	2分	投标人明确质保期时长及质保范围(如是否包含零部件 更换、上门维修等),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质保期上, 每延长1年质保期加1分,最高得2分。
	培训方案	3 分	1. 方案需包含培训目标(如使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使用与维护技能)、培训对象(如设备操作人员、管理人员)、培训时间安排(需合理避开项目关键使用时段)、培训内容(如设备操作流程、故障排查、日常维护)、培训方式(如现场实操、线上课程、理论授课等,不少于2种)、培训师资(需说明讲师资质,如5年以上相关行业经验)及培训资料(如操作手册、维护指南等中文资料)。 2.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培训需求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满足项目基础培训需求的得2分;方案简单、培训内容或方式存在疏漏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实施方案	4分	1. 方案需包含项目实施组织架构(明确各岗位人员职责)、实施步骤(如设备安装调试流程、与其他施工环节的衔接计划)、实施进度管控措施(如关键节点时间节点、进度延误应对方案)、现场管理措施(如施工安全管理、现场卫生与秩序维护)及应急预案(如设备损坏、人员安全事故等突发情况的处理流程)。 2. 评分标准: 方案详细完整、逻辑清晰、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措施合理但细节需优化的得 2 分; 方案简单、存在明显实施风险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项目进度 计划方案	2 分	1. 方案需明确采购进度(如设备采购订单下达、厂家生产周期)、供货进度(如物流运输时间、货物到场时间)、安装调试进度(如设备安装周期、调试测试时长)、检查验收进度(如分阶段验收节点、整体验收时间)及各进度环节的保障措施(如进度跟踪机制、延误补救方案)。 2. 评分标准: 进度计划合理详细、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2分; 进度计划简单、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1分; 未提供的得 0分。
	售后方案	4分	1. 方案需包含: (1)质保期内服务:明确响应时间(如 4 小时内响应)、到场时间(如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解决时间(如 48 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维修服务内容(如免费零部件更换、上门维修)及应急措施(如设备故障时的备机提供时限)。 (2)质保期外服务:明确维修收费标准、备品备件供应时限与价格、定期巡检计划(如每年不少于 2 次上门巡检)。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3)服务体系:说明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地址、电话、联系人)、服务人员配备(如专职售后工程师数量及资质)。 2.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详实、服务承诺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方案基本完整、服务承诺基本合理的得 2 分;方案简单、服务承诺不明确或存在明显不足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 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 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

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 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 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月日, <u>(采购人名称)</u> 以 <u>(政府采购方式)</u> 对 <u>(同</u>
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人名
<u>称)</u>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
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
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和(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
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
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合同一般条款
1.1.4 合同专用条款
1.1.5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6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7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1.2.2 货物数量:;
1.2.3 货物质量:。

1.	3	价	款
----	---	---	---

本合同总价为:	¥	元,	含税 (大写:	 _元人民币,	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分项价格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1	1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ı	. 4	付款 九九和 左崇开县 九九

1	4.	1	1	+3	虲	方	7	١.
Ι.	4.	Τ.	- 41	1 7	水	7.1	J1	. :

1 4 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 1.5.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

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 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 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 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9 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 人的价格。
-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 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 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

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 予积极配合;
-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 数。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 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 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 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 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 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 16.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 2. 18.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 2.21.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 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 约保证金;
-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

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查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 5. 1	货物交付期限	<u>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u>
1. 5. 2	货物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	/
2. 0. 2	属(如有)	
2. 4. 1	货物包装要求 (如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4. 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
		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
		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1. 验收及付款程序: 所供货物经采购人验收达
		到合同要求后,由中标人凭供货合同及《货物
2. 6		验收数量和质量验收单》和发票提出付款申
2.0		请,到信阳师范大学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2.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支付 100%。
		3. 验收方式:根据仪器设备性能指标情况,学
		校组织校内外专家验收,或委托第三方资质机
		构组织专家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按委托协
		议和有关收费标准支付。
2. 8	质量保证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限):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	
2.9	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	由乙方负担
	风险负担	
0 10 0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	7 [] di
2. 13. 3	的,双方当事人 应在时间 内	<u>7 日内</u>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	
	力发生后, 应在时间内 以书	
2. 13. 4	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并在	2 日内
	时间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货物交付时, 乙方在时间内	
2. 17. 1	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	5 日内
	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	1. 检验和验收标准: 按国家规定
2. 17. 3	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	2. 检验和验收程序: 按国家规定
	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3. 验收书的效力: 按国家规定
2. 21. 1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如要求	合同中约定
2. 21. 1	递交履约保证金)	11 17 1 51 AC
	履约保 证金在期间内 或者货	
2. 21. 2	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完全有效
	完全有效	
2. 22	合同份数	
补充条款1	·····.	
补充条款 2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可投进口产 品	是否核心 产品
1	高分辨显微共焦激光拉曼光谱仪	台	1	是	是
2	高分辨三维 X 射线显微成像系统	台	1	是	是

二、技术参数

序号	按功能划分 的子项目、 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必须满足的关键条款)
1	高分辨是光谱仪	高显焦拉谱分微激曼 双辨 共光光	该设备主要用于各种生物纳米材料/二维材料/无机有机高分子材料等的鉴定,须具备超高灵敏度、分辨率和重复性;共焦显微功能须保证高空间分辨率。仪器要具有较高整体性和稳定性,须具有较高的自动化程度,操作方便、扩展灵活。仪器应包括多波长激光光源、高分辨率光栅、研究级显微镜系统、软件及数据库系统、原位研究平台和计算机系统等。性能指标和技术参数如下: 1. 488nm激发波长,激光器功率不低于 50 mW。 2. 532nm激发波长,激光器功率不低于 50 mW。 3. 632.8nm激发波长,激光器功率不低于 17 mW。 ★4. 不同激发波长采用独立的,按波长独立优化的自由空间激光入射光路,每个波长均有最优的通光效率,互不影响。 5. 切换波长时,激光光路须采用计算机控制全自动切换。 ★6. 各个波长均须配激光扩束器,激光光斑尺寸在焦平面上连续可调,并能连续改变到样品上的激光功率密度,能提供扩束器截图。 7. 须由计算机控制激光多级衰减片,衰减梯度>15 级。 8. 光谱仪须无像散,单级光谱仪,系统总通光效率大于 40%。 ★9. 激光器不得内置于仪器当中。 ★10. 高灵敏度须达到硅的三阶峰(约在 1440 cm ⁻¹)的信噪比≥30:1,并能观察到四阶峰。检测标准:使用单晶硅片,波长 532 nm,激光到达样品功率 10 mW,狭缝宽度(或针孔)≤50 微米,须使用≥1800线高分辨光栅,曝光时间 100 秒,累加次数 3 次(或曝光时间 60

序号	按功能划分 的子项目、 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 *★ "号为必须满足的关键条款)
			秒,累加次数 5 次), binning 等于 1,显微镜头为 x50 或 x100 倍。
			★11. 光谱范围至少包括 200 nm 到 1100 nm, 在全光谱范围内可快
			速连续扫描,无接谱。对于 488 nm 激发波长,光谱范围至少包括
			100-10000 cm ⁻¹ ; 对于 532 nm 激发波长,光谱范围至少包括 15-9000
			cm ⁻¹ ; 对于 632.8 nm 激发波长,光谱范围至少包括 100-6000 cm ⁻¹ 。
			12. 不同波长瑞利滤光片须自动切换,并且至少采用三点及以上定
			位技术,转台须采用光栅尺反馈控制系统。
			★13. 光谱分辨率≤1 cm ⁻¹ 。检验标准: 使用氖灯作为信号源,≥1800
			线高分辨光栅,测试 585 nm 发光线,其半高全宽小于等于 1 波数
			(FWHM≤1 cm ⁻¹) 。
			★14. 光栅使用≥1800 (Vis) 、≥2400 (Vis) 刻线/毫米光栅,并
			能软件控制自动转换。须采用光栅连续转动的全谱扫描方式,不可
			接谱。须配置不多于两块光栅覆盖全波段,非多塔伦光栅转台。
			★15. 光谱重复性≤ ±0.05 cm ⁻¹ 。检验标准: 使用表面抛光的单晶
			硅做样品,采用 50×物镜,≥1800 刻线/毫米光栅,扫描范围 100~
			4000 cm ⁻¹ , 重复 50 次。观测硅拉曼峰 (520 cm ⁻¹) , 520 cm ⁻¹ 峰中
			心位置重复性≤±0.05 cm ⁻¹ 。光栅不转动时(静态取谱)520 峰中
			心位置重复性≪±0.02 cm ⁻¹ 。
			16. 切换不同的激发波长可自动聚焦透镜组,每个透镜须达到 95%
			及以上的拉曼信号透过率。
			17. CCD 探测器须使用紫外和近红外同时增强深耗散层型 CCD 探测
			器,像素≥1024*256,响应范围涵盖 200 nm-1100 nm,须采用半导
			体制冷,最低温度≤-70°C,最短积分时间≤0.001秒。
			★18. 智能控制功能切换波长时,采用计算机控制全自动切换激光
			器、滤光片、光栅等光学元件。
			19. 具备自动准直激光到样品的激发光路、样品至探测器的拉曼信
			号传递光路功能。
			20. 具备自动定期仪器状态校准、并自动调节准直光路功能;厂家
			 工程师可通过互联网实现远程自动调整及优化。
			21. 具有自动拉曼信号强度校正功能,内置标准白光光源,软件自
			动校准拉曼光强度。
			22. 内置标准氖灯光源,具备自动实现全光谱自动校准功能。

序号	按功能划分 的子项目、 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 "★"号为必须满足的关键条款)
			23. 拉曼信号采集模式与白光照明模式须自动切换。
			24. 须采用新型数字化针孔真共焦显微技术(数字化控制狭缝和 CCD
			区域)。
			25. 可由软件控制自动调整狭缝大小,至少在 10-1000 um 范围内连
			续可调。
			★26. 空间分辨率须达到以下标准: 在 x100 倍镜头下, 使用 532 nm
			激发波长测试单晶硅片,横向分辨率≤0.4 微米 ,光轴方向纵向分
			辨率≤1.5 微米,且共焦深度连续可调。
			★27. 共焦显微镜采用高稳定性研究级进口原装正置显微镜。
			28. 10X 原装目镜,不小于 22 mm 视野范围。
			29. 至少包含以下物镜: 5X、20X、100X 物镜以及 50X 长焦物镜。
			30. 采用显微镜厂家原装透射和反射柯勒照明。
			31. 采用彩色摄像头,可安全观察激光光斑,可在计算机上显示存
			储图像。
			32. Windows 系统下光谱专业软件包须包括但不限于仪器控制、数
			据采集、数据处理分析等各项功能,可持续更新至最新版本。
			33. 由软件完成仪器控制,并完成自动光路调节及校准。
			34. 数据采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单张光谱采集、各种模式的拉曼成
			像数据采集、时间序列及长时间自动排队程序测试等。
			35. 数据处理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单张光谱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自动
			扣除背底、曲线拟合、去除宇宙射线、数据计算、标注谱峰等等);
			多张数据的整合及批量处理;成像数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去
			除宇宙射线、去噪处理、某种谱峰参数成像、成像数据计算、比例
			成像、不同组分分布成像、以及相应的定量/半定量分析等等)。
			36. 拉曼成像模块配置带光栅尺反馈控制系统的 XYZ 三维自动平台
			★37. XYZ 三维自动平台扫描范围: X≥100 毫米,Y≥70 毫米,Z≥20
			毫米。
			38. 最小步长≥0.05 微米。
			39. 带手动操作杆,可软件自动控制驱动。
			40. 具备对样品测量部位自动定位并进行拉曼成像,进行分散的多
			点、线、面扫描和共焦深度的扫描成像功能。
			★41. 采用光栅尺反馈控制系统自动控制克服反向间隙。

序号	按功能划分 的子项目、 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 *★ "号为必须满足的关键条款)
			42. 须包括 Z 轴自动聚焦硬件及软件。
			43. 高空间分辨快速大面积拉曼扫描成像
			44. 具备多种激发波长下的快速实时拉曼成像能力。
			45. 具有点光斑模式。
			46. 具有多变量化学计量学统计数据分析软件包。
			★47. 具备超快拉曼/PL 成像功能,扫描速度≥900 张光谱/秒。
			48. 具备预扫描功能,对倾斜弯曲等样品进行自动聚焦扫描成像。
			★49. 具备精确的激光实时聚焦功能,包括样品观察模式,单点拉
			曼测试模式及快速拉曼扫描成像模式,不可采用白光预扫描模式。
			★50. 可处理高度动态变化的样品,具备激光实时动态聚焦及拉曼
			实时原位测试能力。
			★51. 不同激发波长均采用测试拉曼的本源激光做实时测距反馈,
			无色差。
			52. 自动聚焦响应速度≤1ms,且自动聚焦系统与拉曼测试相互独立,
			平行运行,无需预先定位。
			53. 拉曼散射信号和样品的形貌须同时记录。
			54. 实时自动聚焦范围只受自动载物平台行程限制, X≥100 毫米,
			Y≥70毫米, Z≥20毫米。
			55. 超低波数须采用体布拉格光栅滤光片,使 532 nm 激光测试波数
			$\leq 15 \mathrm{cm}^{-1}$.
			56. 可同时测试斯托克斯散射及反斯托克斯散射。
			★57. 可与标准 Edge 滤光片实现全自动切换。
			★58. 拉曼偏振适用于 488 nm, 532 nm, 632.8 nm 激发光。
			59. 具备激发光路的圆偏振镜(去偏\%波片)和旋转偏振方向(半波
			片)。
			60. 拉曼信号偏振组件,含半波片和检偏片,可调节平行和垂直方
			向的线偏振。
			61. 偏振组件安装在滤光片转台上(含光栅尺反馈系统),用户可
			拆卸。
			★62. 通过 XYZ 自动平台控制灵活三维扫描臂精确移动。
			63. 可实现水平光路和垂直光路拉曼测试,实现高精度原位拉曼成
			像,

序号	按功能划分 的子项目、 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 *★ "号为必须满足的关键条款)
			64. 实现样品保持不动的快速拉曼扫描成像,扫描范围可达厘米级
			尺寸,并可用于大型且不易移动的样品或体系
			★65. 原位冷热台,可直接放置于拉曼光谱仪自动样品台进行原位
			测试;至少包含-180 ℃-500 ℃温度范围超高真空原位台一个,带
			液氮控温装置,至少包含室温-1000 ℃温度范围超高真空原位台一
			个,包含水冷装置。
			★66. 高真空泵组须为进口品牌成套泵组,分子泵口径不小于
			IS0160, 氮气抽速不小于 400 L/s, 分子泵极限真空度优于 1*10-9
			mbar.
			67. 配备涡旋干泵,抽速不低于 15 m³/h。
			68. 真空系统包括测量和控制部件,真空系统和高真空原位测试台
			接口须匹配。
			69. 配备品牌低蒸发液氮罐 1 个,容积不低于 30 L。
			70. 光学防震平台≥ 1.8*1.2米,台面螺孔及阵列: M6 (25*25)
			mm 。
			71. 计算机须为品牌电脑。
			72. 钢制制样台及椅子 2 把。
			73. 除湿机一台,可自动排水,除湿量不低于 60 L/24h。
			74. 不间断电源不低于 10 min 的续航时间,功率不低于 10 KVA,
			内置电池不小于 3000 W。
			 ★75. 对设备安装环境进行专业改造,使其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要
			求。
2			该设备主要用途为研究各种材料类样品在不同条件下的三维形貌,
	高分辨三维 X 射线显微 成像系统	高三线成统 分 X 制微系	须具备在不破坏样本的情况下清楚了解样品的内部结构,孔隙等的
			分布功能,通过 CT 扫描得到高分辨三维图像,即可直观检测也可定
			量分析,该仪器主要包括高强度微焦斑光源,Flat-Panel 探测器、
			 高精度样品台以及相关数据处理系统和分析软件。性能要指标和技
			术参数如下:
			1. 设备主要用于研究各种材料样品在不同条件下的三维形貌,可以
			 在不破坏样本的情况下清楚了解样品的内部结构,孔隙等的分布,
			通过 CT 扫描得到高分辨三维图像,即可直观检测也可定量分析,该
			^{№ 1} 1-11田付刊同月 <i>計</i> — 21日 18、中日日 2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序号	按功能划分 的子项目、 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 *★ "号为必须满足的关键条款)
			仪器应包括高强度微焦斑光源, Flat-Panel 探测器、高精度样品台
			以及相关数据处理系统和分析软件等系统。
			2. 仪器基本要求: 电力供应: 单相 220V(±10%), 50Hz; 工作温
			度: 18℃-25℃; 相对湿度: ≤70%; 仪器运行的持久性: 能够满足
			长时间连续工作。
			★3. 桌面型封闭一体式设备,重量≤350kg,可以放置在普通的实
			验台上,使用方便,占地空间小于 0.8m²。
			4. 除电脑外,无需外接水冷机,压缩机等任何辅助设备。
			5. X 射线防护:安全连锁机构,剂量符合国标标准,仪器必须为全
			金属自屏蔽,防护罩外任何一点的剂量: ≤1µSv/h。
			★6. 仪器配置有 4D 可视视窗,测量过程全程操作人员可直视样品
			仓内的样品状态。
			7. X 光源采用封闭式微焦斑透射式光源,免维护;最大功率≥16W;
			制冷方式:风冷。
			★8. X 光源最大电压≥110kV,最低电压≥40kV,且 40-110kV 连续
			可调。
			★9. X 光源焦斑尺寸(直径): ≤2 μ m。
			★10. X射线探测器类型为高分辨率平板探测器(Flat-Panel 探测
			器),探测器物理像素单元数量≥2400×2800个;产品预留升级接
			口和位置,具备升级第二个探测器的功能,且出厂已完成预校准。
			可扩大扫描视野和提高扫描速度,无需返厂,在用户现场安装即可
			升级第二块检测器,升级后可实现样品在一台设备上完成具备单光
			源双检测器的测试。
			11. 要求为全电脑控制样品台, R-轴: n×360°; 样品台单个视野
			可扫描最大样品直径: ≥110mm; 承重: ≥10kg。
			★12. 样品台可扫描最大样品高度: ≥200mm,可放置最大 300mm。
			★13.样品到光源和探测器到光源的距离皆可连续移动和无级调整,
			使用户能够在扫描时间、视场和分辨率之间选择最佳平衡。

序号	按功能划分 的子项目、 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必须满足的关键条款)
			★14. 样品台为高阶高精度旋转平台: 旋转台可确保样品的精确定
			位和扫描过程中的旋转。它采用集成的微定位台,在 X 和 Y 方向
			上的行程均为 8 mm, 有助于实现最佳样品放置。
			★15. 样品台腔体顶部集成有 6MP CMOS 视觉摄像头可以监控物体
			的位置并以 BMP、JPG 或 PNG 格式保存图像。
			★16. 载物台通过滑环技术,无需线缆即可与 4D 样品台集成连接。
			★17. 样品台配备标准 X 射线过滤片不少于 7 档,以获得针对不同
			样品所需的不同的能量。通过软件自动切换,无需手动切换。
			★18. 仪器标称分辨率: ≤1.2um。
			★19. 仪器空间分辨率: ≤3um,安装现场可用 QRM 标样现场验证,
			并作为验收标准。
			20. 仪器具备环形扫描自动拼接模式,可以先对样品进行大视场、
			中等分辨率的搜索式成像,寻找样品中的感兴趣区域,然后对样品
			局部进行长时间的高分辨成像,过程无需切割样品。
			21. 仪器配备计算机工作站,基本参数如下: CPU: Intel XEON
			processor(10核);内存:不低于 128GB; 硬盘: 8T NVMe SSD 固
			态硬盘;显卡: 20G 显存的 Nvidia 专业显卡;光驱:可刻录式 DVD
			光驱; LED 液晶显示器 1 个,不低于 27 英寸; 配备键盘,鼠标,音
			箱。
			★22. 仪器配套软件: 必须是仪器生产厂家自有知识产权软件,包
			含仪器控制、数据采集、三维重构、图像可视化、定量分析等功能
			(用户证书授权数或 license 不少于 20 个,提供至少 2 年的软件免
			费升级)。必须具有可以针对 3D 数据进行形态学与密度学的定量分
			析; 具备颗粒物、孔隙、纤维的分析模块, 可对 CT 图像进行 2D/3D
			密度学与形态学的定量分析,可获得包括不同吸收衬度组份含量,
			孔隙率,连通度,结构壁厚,粒径(孔径)分布,分形维数,纤维
			倾向分析等定量分析数据; 具备网格模型生成功能, 用于有限元数
			值模拟或 3D 打印;将表面绘制模型以 STL 格式导出到三维打印机或

序号	按功能划分 的子项目、 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 * ★"号为必须满足的关键条款)
			三维 CAD 软件,利用移动设备建模。
			23. 仪器提供数据采集软件,高速工作站,高速图形加速卡。
			24. 仪器具备探测器自动校正功能,滤光片自动切换功能,拼接扫
			描的参数设置。
			25. 仪器提供基于高速 GPU 的三维断层扫描图像加速重构软件,同
			时支持拼接扫描的快速重建。
			26. 仪器提供 3D 视图软件,三维面渲染和体渲染,可自动生成演示
			动画。
			27. 仪器 CT 重构时间: 用 2000 个 2K×2K 的投影重建 972 张 CT 图
			像的时间在 4 分钟内。
			★ 28. 屈光仪 1 台, 要求眼部测量范围: -30.00D-+25.00
			(0.01/0.12/0.25)、球体内屈光状态进行初步判断;镜片检测光学
			范围: -25.00D+25.00D、波长/测量点: 538nm、绿色光源/108
			点。
			29. 配备不间断电源,不低于 10 min 的续航时间,功率不低于 10
			KVA, 内置电池不小于 3000 W。
			★30. 对设备安装环境进行专业改造,使其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要
			求。

三、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 1. 仪器保修期应自安装验收通过之日起不低于一年(包括激光器)。在保修期内,任何由制造商选材和制造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厂家负责免费维修。仪器出现故障时,厂家必须在收到用户正式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响应;如需现场服务,厂家须在 3 日内派出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保修期满后,厂家须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保证零配件的供应。
- 2. 供货商有义务为用户提供仪器使用培训和应用培训,培训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 3. 仪器使用培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使用操作、日常的维护保养及简单的故障维修,使用户能够独立使用和获取正确的数据。
- 4. 应用培训的内容须根据用户具体样品情况安排有针对性的应用培训。
- 5. 投标商应对任何由于不当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利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负责。

6. 厂商需提供迅速优质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提供至少三年的免费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 合同期外,需提供永久的保障性服务,以保障软件的正常使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采购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	:			(盖章)
法定代	大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
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存在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我方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情况。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日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至少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1 供应商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 2.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	表人或其多	§托代理人:			_(签字或	盖章)
	日	期:	年	月	B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书
- 四、 投标承诺函
- 五、 开标一览表
- 六、 偏离表
- 七、合同业绩一览表
- 八、技术部分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四、 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坟位	5人名林:				
姓名	S:性别:	_ 年龄: _	职务:_		
系_	(投	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山	比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章)
			年月_	目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_		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现委托	(姓名、	职务)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_	项目名称、包	<u>1号</u>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签	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	期结束_。	
代理人无转委托	权。		
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的	井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	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		(盖章)
	法定代表。	시 :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	시 :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	年月	日

三、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

1. 我方已	.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包号	_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的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
币 (大写)	(小写: ¥	元)的投	标总报价,	交货期:_	,接	安 合同约定完
成全部工作。						

-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日历天。
-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 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ノ	人: _				(盖章)
法定付	人表力	或其委托代理力	ر:		(签=	字或盖章)
地	址:					
XX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组	扁码: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函

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 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 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 罪行为。
 -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包号	
投标内容	采购1台高分辨显微共焦激光拉曼光谱仪、1台高分辨三维X射线显微成像系统,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投标报价	小写: ¥元
(总价)	大写: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日内交付验收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是否响应合同付	
款方式要求	
其他声明	
备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迁代理人:		_(签字或	盖章)
	年	月	日	

5.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是否属于 节能环保 认证产品

- 注: 1. 若单价与合价或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和总价。
 - 2. 表中所列单价应包含运杂费、税金等货物交付前的所有费用。
 - 3. 投标报价必须是货物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的总和。
 - 4. 按照第六章采购需求"一、采购清单"中货物名称填写本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3配件、备品、备件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	备注

投标人:_			(盖置	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	理人:	(签	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偏离表

6.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中商务要 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 条款内容	偏离说明	备注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保期				
4	质量标准				

注:根据各标段内容响应,可在偏查说明中描述"符合"、"正偏离"、"负偏离"。如全部满足,可填写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毛代理人:		_(签字或	盖章
	年	月	Ħ	

6.2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参数 内容	偏离情况(符合、正偏离、 合、正偏离)	说明
1					
2					
3					
4					

注: 1.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逐项响应。

- 2. "偏离情况"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参数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3. "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 4. 带"★"技术要求为本次采购重要要求和条件,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 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其他资料为准。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七、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 人及联系电话	中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 间

注: 业绩的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投标人须随本表后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内容须 清晰。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 绩在评标时不予认可。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响应无效。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迁代理人:		_(签字或	盖章)
	年	月	日	

八、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技术保障
- 2、供货方案
- 3、质保期
- 4、培训方案
- 5、实施方案
- 6、项目进度计划方案
- 7、售后方案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采购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 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包号)</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_月日

-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 要求。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	
	_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 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 志认证 证书号	国家节 能产证效 书有止数 截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供应商 : <u>(盖章)</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 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 境标志 认证证 书编号	认证证 书有效 截止日 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供应	应商:	_(=	盖章)			
法定代表	表人或	其	经托代 理	里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В			

填报要求:

-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4.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四、其他资料

附件:

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 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1.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2.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招标 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 3. 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自身

近三年(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 5.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 6. 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投标人。
- 7.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骗取中标。
- 8. 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 9. 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0. 主动接受、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且同意被学校列入"企业 黑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年 月 日